

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麟文旅函〔2023〕10号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惠刺科

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的复函

张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乡村旅游民宿发展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弥补我县住宿业短板，满足游客对休闲住宿产品的需求，实现个性化、品质化的住宿体验，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资源，积极助推乡村民宿发展，带动群众致富增收，今年以来，我局主要从4个方面着手：

一是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力度。为进一步实现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，依据当前我县民宿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《麟游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

行》》，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。在该政策中关于精品民宿、农家乐建设都设有相应的扶持支持政策，为民宿、农家乐建设运营主体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，能够进一步激发群众开办民宿、农家乐的积极性和参与度，从而实现我县民宿发展多点开花，齐头并进，进一步改变我县民宿产业发展滞后的局面，完善旅游产业链，助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外出考察学习借鉴经验。按照县政府领导安排，由县文旅局带队，带领部分镇村领导和干部分别前往汉中市留坝县、西安市临潼区和长安区学习考察民宿建设、运营和管理工作，开阔眼界，借鉴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，学习运营管理思维和方式，为我县民宿发展增添新的发展路径和运营方式，在民宿发展上实现新的突破。

三是加大对外招商引资。组建招商引资小分队，前往杭州、成都、重庆等地，考察当地民宿发展情况，积极与民宿企业对接洽谈，引进一批A级民宿和网红民宿来我县发展，打造一批民宿集群，形成集群化效益促进旅游发展，满足游客的多样化住宿需求，实现旅游旺季的有效分流，破除旅游旺季“一房难求”发展阻碍。

四是强化资源整合利用。鼓励各镇带动当地群众、村集体利用闲置房屋资源，打造具有麟游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，建设星空房、阳光房、露营小木屋等别具一格的民宿形式，吸引游客前来打卡体验。同时在民宿周边提供露营、娱乐、烧烤等配套服务，进一步带动了民宿的入住率。另外，鼓励各民宿运营单位与

县城内大酒店合作托管，不仅能够提高民宿运营管理水平，同时还能实现资源有效整合，进一步带动了民宿的发展，弥补我县住宿行业短板问题，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全县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颖)

联系电话：7962950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